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7 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，擴大中、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，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，開設在職進修課程。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「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7 期」之招生。
(以下簡稱本班)

三、招生對象（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）

學歷：

- 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- 2.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，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 18 學分；5 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5 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 1/2 為其申請抵免上限，且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開班日期：預計 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。

七、擬開設課程（備註：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）

第 1 學期	上課時間	第 2 學期（預計）
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/2 學分/謝政勳	(二) 10:10~12:00	區域發展與政策/3 學分
媒體與公共事務/2 學分/崔可玫	(三) 09:10~11:00	組織行為與管理/2 學分
城市治理：危機與創新/2 學分/游尚儒	(五) 14:10~17:00	非營利管理專題研討/2 學分
永續報告書寫作/2 學分/林新沛、王聖源	(六) 09:10~11:00	地區經營管理/2 學分

※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

八、上課地點：中山大學校內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
(二) 登記費：每門課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(三) 退費標準：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 9 成，未逾全期 1/3 退還各項費用半數，已逾全期 1/3 不予退費。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
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
（報名表列印於背面）

國立中山大學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專班報名表

登記類別：☐學士班 ☒碩士班 (請勾選)

(本表一式二份)

姓名		選讀系所別	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	登記號碼	
選讀科目	1.		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(無者免填)	1.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.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照片	
	2.				
	3.		1.時間： 年 月 2.曾選讀系所：		
	4.				
學(限選填一欄) 歷)	一般	大學 (學院)		學系畢業	
	同等學力	大學 (學院)		學系肄業	
		專科學校 年制		科畢業	
		考試		類科畢業	
現職單位名稱			現職職稱		
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公() 宅()				
手機			E-mail		
通訊處	(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)				
本人簽名			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1.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一式 2 份。
- 2.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※洽詢專線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 07-5252000(分機 4904) 李小姐
- 3.郵寄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(中山大學公事所) 李麗敏助理收

※洽詢專線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 07-5252000(分機 4904) 李小姐

3. 郵寄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蓬海路 70 號(中山大學公事所) 李麗敏助理收